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0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目的

本資料簡介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提出的建議

擬議的選舉安排

2. 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6月14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擬議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村代表須分為以下兩類：

- (a) 代表原居民村內原居民的原居民代表；及
- (b) 代表所有村民的居民代表。

原居民代表

3.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提出的建議，各原居民村現時的村代表數目，在2003年的選舉中應維持不變。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

4.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原居民必須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認為所屬原居民村的原居民，並且符合其他相關的條件，才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或登記成為選民。

居民代表

5. 政府當局亦建議，每個鄉村選區均有一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所有村民處理一般鄉村事務。

6. 就居民代表選舉而言，任何人如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前至少3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選區，並且符合其他相關的條件，便可登記成為選民。任何人如在獲提名前至少5年內，通常居住於該選區，並且符合其他條件，便可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鄉議局並不贊同倘原居民的妻子有資格在她們丈夫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則原居民的丈夫亦應享有相同權利這項原則，因此在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下，原居民的配偶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並沒有投票權。

8. 政府當局闡述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的文件，已於200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250/01-02(03)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9. 當局在2002年6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立法會秘書處為是次會議擬備的村代表選舉背景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250/01-02(02)號文件發出。委員對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分別3年及5年的居住年期規定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質疑，如此嚴格的居住年期規定，會否與人權法案的規定不符，但一名委員卻支持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和候選人訂出最低的居住年期規定。部分委員認為，原居民的配偶亦應有權在其所住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責並沒有明確界定，日後或會出現爭議。

10. 鑒於此事性質複雜及具有爭議性，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然後才就村代表選舉安排作最後定案。

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鄉議局

11. 在2002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擔任鄉議局主席的劉皇發議員告知委員，當局曾諮詢27位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主席，除部分具爭議性的事項外，各鄉委會主席對有關選舉建議已達成共識。大部分的鄉委會主席特別建議當局對擬議的選舉安排作出下列修訂

- (a) 任何人須在有關鄉村分別住滿至少5年及7年，才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b) 原居民的非原居民妻子應有資格在其丈夫的原居民鄉村的原居民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

12. 4名鄉議局的代表亦有出席2002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中3名曾在會議上發言的代表對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表示強烈反對。他們認為，根據建議的安排，政府引入非原居民代表管理原居民事務，將導致村民分化及引起衝突。

其他團體代表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亦曾聽取關注團體及若干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委員察悉，部分關注團體及若干區議會議員對政府建議的選舉安排表示強烈反對。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政府應尊重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他們的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
- (b) 任何人須在有關鄉村分別住滿至少5年及7年，才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
- (c) 原居民的妻子應有權在其丈夫所住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d) 原居民代表應同時處理關乎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村民的事務；及
- (e) 政府應探訪所有鄉村和諮詢村民，而非只諮詢鄉議局。

14. 委員亦察悉一個非原居民團體發表的下列意見——

- (a) 只有由全體新界居民選出的居民代表才有資格被選為鄉委會主席，因為他們成為鄉議局的成員後，便有資格被選為立法會議員；
- (b) 政府建議的選舉安排對非原居民並不公平，因為原居民將擁有兩票，而非原居民則只有一票；及
- (c)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建議居住年期規定過於嚴格，對非原居民並不公平。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政府當局在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有關建議是根據兩大原則而擬備的，即既符合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所作判決的規定，同時亦保障了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政府當局亦以書面確認，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本港法例，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有關人權的規定。政府當局確認擬議的選舉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本港法例的函件，已於2002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2)45/02-03(01)號文件發出。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所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有助確保居民代表對其選區有歸屬感，並且對該鄉村以至其代表的村民均有深入的認識。同時，此項規定亦有助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政府當局亦認為，任何人士搬進某鄉村後，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準則，便應至少具備在第二屆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因此，規定選民在其選區中須居住滿3年實屬適當的年期規定。

17. 有關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一事，政府當局指出，為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男性和女性原居民的配偶均應獲得同等待遇。原居民的妻子若在其居住的鄉村中享有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權，原居民的丈夫亦應享有同樣的投票權。

18. 關於兩類村代表的角色，政府當局解釋，兩者的責任或會出現若干重疊，因為他們均須負責處理與村民日常生活和生活方式等相關的事務。然而，基於他們的角色主要屬諮詢性質，若政府在村內事務方面能徵詢他們的意見，確保各方利益均獲得充分代表，而且不同意見亦有機會發表，便可以減少衝突。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將會與鄉委會和區議會討論建議的細節，而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亦會應邀與居民會面。

19. 鑒於委員及團體代表強烈認為當局有需要就擬議的選舉安排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10日的函件中作出回應，表示已於2002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藉以收集公眾的意見。當局曾諮詢鄉議局、新界的區議會及鄉委會，聽取他們對建議安排的意見。當局亦曾與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及新界原居民議會會面，討論新的選舉安排。此外，當局亦曾為新界區的居民舉辦兩個公開諮詢大會。

20. 根據政府當局的匯報，各界對新安排意見不一，鄉議局支持建議安排，而新界原居民議會則提出反對。27個鄉委會的意見亦有分歧，雖然大部分都表示支持新安排，但其餘卻表示反對。在9個新界區議會中，6個區議會(包括離島、葵青、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並不反對建議安排，而元朗區議會則表示不會支持新安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曾把諮詢文件分發給區議員參閱，但沒有討論建議。根據政府當局收集所得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建議安排，但對於某些細節如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的最少居住年期，仍有爭議。

21. 政府當局曾來函闡述就擬議的選舉安排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該函件已於2002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68/02-03(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提出的建議

22. 條例草案內所載的選舉安排，與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提出的建議大同小異(請參閱上文第2至8段)，而其中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由5年增加至6年(請參閱上文第6段)；及
- (b) 原居民的配偶在其居住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請參閱上文第7段)。

其他有關文件

23. 其他有關文件已載列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該等文件如有電子複本，可通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_d1.htm”取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1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有關文件

會議紀要

- (a) 立法會CB(2)2551/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14日的會議紀要
(已於2002年7月11日隨立法會
CB(2)2550/01-02號文件發出)
- (b) 立法會CB(2)2874/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9日的會議紀要
(已於2002年10月4日隨立法會
CB(2)2873/01-02號文件發出)

意見書

- * (c) 立法會CB(2)2488/01-02(01)號文件 ——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運佳先生
(已於2002年7月4日隨立法會 及陳桂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CB(2)2488/01-02號文件發出) (只備中文本)
- * (d) 立法會CB(2)2488/01-02(02)號文件 —— 西貢區議會議員邱全先生提
(已於2002年7月4日隨立法會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2)2488/01-02號文件發出)
- * (e) 立法會CB(2)2488/01-02(03)號文件 —— 葵青區議會議員羅競成先生
(已於2002年7月4日隨立法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2)2488/01-02號文件發出)
- * (f) 立法會CB(2)2488/01-02(04)號文件 —— 新界原居民議會提交的意見
(已於2002年7月5日隨立法會 書(只備中文本)
CB(2)2512/01-02號文件發出)
- * (g) 立法會CB(2)2488/01-02(05)號文件 —— 大嶼山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
(已於2002年7月4日隨立法會 書(只備中文本)
CB(2)2488/01-02號文件發出)

*並無電子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1日